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12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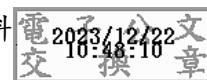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31250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1125639267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2/12/22



1120004910